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行政责任清单

(一) 行政处罚类(共5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0 400 600 0	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科技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按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承担方式。	
2	行政处罚	02B 005 100 0	对技服机及从人故提虚的科服务构其业员意供假信实结或评意等骗事或与事一串欺另方事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科技成果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科技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按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对唆使窃取、利诱胁迫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窃取或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科技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按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行政处罚	02B 005 300 0	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技术市场的主管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所提供的技术商品的可靠性、实用性存在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科技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术品可靠性、实用性存在问题，或技术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提供的技术信息真实性存在问题的罚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八）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十一条 提供技术商品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该技术的可靠性、实用性负责。 第十三条 技术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提供的技术信息应当具有真实性。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由技术市场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至5倍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限，按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行政处罚	020 400 500 0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的法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	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所提供的技术商品的可靠性、实用性存在问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科技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按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给予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行政确认的； 1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二) 行政确认类 (共 6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	070 402 200 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技术合同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p> <p>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在信贷、税收等方面予以优惠。</p> <p>【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p> <p>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当事人提交的合同是否属于技术合同。</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分类登记和存档，向当事人发放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载明经核定的技术性收入额；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不予登记，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退还当事人。</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技术合同登记证明。</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的情况进行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 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 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行政确认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行政确认	070 401 300 0	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项目鉴定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p> <p>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p> <p>3.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企业研发项目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项目鉴定的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通过专家咨询、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确认。</p> <p>3. 决定责任：作出申是否确认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符合企业研发项目鉴定申请的； 超越权限实施企业研发项目鉴定的； 在企业研发项目鉴定职权行使过程中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

			<p>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p> <p>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p>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p> <p>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管理办法》（宁科规发〔2018〕1号）</p> <p>第三条 稽查部门在汇算清缴期间对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或者在后续管理核查中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提出异议的，应由相应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研发项目鉴定。企业自愿提请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的，相应科技主管部门应予受理。</p> <p>第六条 研发项目鉴定实行分级办理。</p> <p>企业所有异议项目研发投入在1000万元以下（含）的，由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科技主管部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出具鉴</p> <p>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企业研发项目鉴定的单位情况要继续进行跟踪，统计企业实际享受的减税金额。</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定意见；自治区直管的同心县、盐池县，可直接由县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鉴定。企业所有异议项目研发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由自治区科技厅出具鉴定意见。			
3.	行政确认	07B 000 300 0	石山科发计项立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 年修订）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 年）</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活动，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关键性技术的科技攻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 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支持条件和形式的，拟入选备选项目库。</p> <p>3. 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审核后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p> <p>4. 公示责任：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石嘴山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申请的； 超越权限实施石嘴山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 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p>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p> <p>【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3〕129号）</p> <p>第四条 成立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建立联系会议制度，负责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日常工作。</p> <p>第五条 科技项目由科技攻关项目、引导项目及后补助项目三部分组成。</p> <p>科技攻关项目为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分为重大专项和重点项目两类。</p> <p>引导项目是为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培育壮大地方优势特色产业、提高科技服务能力，分为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与金融结合、知识产权保护、科技特派员创业、科技人才培养五类。</p> <p>后补助项目是为鼓励和引导企业按照市场需求先行投入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主要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费用投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企业技术标准化建设、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科技进步奖配套奖励等。</p> <p>科技项目管理一般包括申请、评审、立项、公示、签约、下达计划、资金拨付、监督检查及结题验收等基本程序。</p> <p>【规范性文件】石嘴山市科</p>		
--	--	--	---	--	--

				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石科发〔2018〕52号) 第四条 申请；第五条 评审； 第六条 立项；第七条 下达计划； 第八条 签订合同或任务书；第九 十条 资金拨付；第十一条 实施；第 十二条 验收。			
4.	行政确认	07B 005 400 0	科 技 特 派 员 业 创 行 专 项 立 项 认 可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4号）</p> <p>四、组织实施(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扎实有效地做好科技特派员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科技特派员工作作为县域实施乡村振兴和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工作，健全完善政策、组织、资金保障。</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p> <p>第二十六条 试点县（区、市）申报的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重点项目，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审批后可由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资金给予支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管理办法》（宁科办字〔2014〕3号）</p> <p>第三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科特派专项的总体协调；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制定科特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发布科特派专项通知及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论证、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等。</p> <p>第九条 科特派专项采取自下而上申报的方式立项。其申报、评审及审批程序如下：（二）申报。</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公示责任：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p> <p>5. 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立项申请的； 超越权限实施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立项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 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准确、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行政确认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科技特派员根据通知要求，填写《自治区科技特派员专项申报书》，提交基层科技部门或相关单位初审。（三）初审。基层科技部门或相关单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科技特派员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查筛选后，推荐上报自治区科技厅，科技厅按本办法要求，逐项进行筛选和审查。</p> <p>【规范性文件】《石嘴山市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石科发〔2017〕72号）第三条 石嘴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等。</p>			
5.	行政确认	07B 005 500 0	石嘴山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给予支持。</p> <p>第六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p> <p>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业科学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农村信息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建立企业同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相结合的产学研联动的技术创新体系。</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公示责任：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p> <p>5. 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立项申请的； 超越权限实施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立项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 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行政确认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宁科规发〔2019〕6号)</p> <p>第五条 五市科技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技术创新中心的申报受理、评审、调整和撤销等全过程管理，指导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合作交流，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是技术创新中心的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石嘴山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石科发〔2019〕64号)</p> <p>第三条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宏观指导部门，负责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指导、批复、备案、验收和评价等工作。</p>			
6.	行政确认	07B 000 100 0	石嘴山市 科技创新团队 认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三十三条 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围绕重点学科、重点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重大项目，选拔培养学科带头人、专业技术骨干和青年科学技术人才。</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创新团队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石科发〔2008〕64号)</p> <p>五、组织实施 (一) 由市委组织部、科技局、发改委、经委、人事局组织成立“石嘴山市创新团队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团队的审批。设立“石嘴山市创新团队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科技局，具体负责创新团队的筛选、组织评估、考核等工作。</p> <p>【规范性文件】《石嘴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认定及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石科发〔2019〕)</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听取创新团队带头人的汇报和答辩。根据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打分排序，形成评审意见。</p> <p>3. 上报责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认定创新团队名单和有关考核材料，上报“石嘴山市创新团队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确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石嘴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认定申请的；</p> <p>2. 超越权限实施石嘴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认定，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行政确认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8号)</p> <p>第七条 由市科技局下发通知，申请认定的科技创新团队按要求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石嘴山市中提交《石嘴山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或《石嘴山市引进团队(柔性)申报书》。团队简介及科技创新成就、财务报表等材料。</p> <p>第九条 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的行业技术专家进行评审，给出认定意见和评分。</p> <p>第十条 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与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局长会商，提出拟推荐名单，经市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联合命名，统一授予“‘石嘴山市★★★科技创新团队’牌匾”。</p> <p>第十五条 由市科技局下发通知，市级科技创新团队按要求提交自评估报告，对团队自身3年来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给出自评价意见。</p> <p>第十六条 组织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含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业务人员），审阅科技创新团队自评估报告，参阅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结合对团队所在依托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结果，按评价指标进行打分，给出评价意见。</p> <p>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汇总、整理评价意见，形成《石嘴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评价报告》，发布评价结果。</p>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三) 行政奖励类(共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奖励	080 400 200 0	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p> <p>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 (五)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设立科普奖励项目。科普奖励具体项目的设立、奖励标准及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结合各自的实际情況,开展科普表彰和奖励活动。</p>	<p>1. 审核责任: 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补助及奖励进行审查,符合规定内容和形式的,进行审核。</p> <p>2. 公示责任: 对拟奖励创新奖的人选或项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3. 上报责任: 报请市委及市政府研究决定经过专业评审、评委会复审及公示的拟奖励人选或项目,并奖励。</p> <p>4. 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7.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8.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活动,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关键性技术的科技攻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p>	<p>1. 审核责任: 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补助及奖励进行审查,符合规定内容和形式的,进行审核。</p> <p>2. 公示责任: 对拟奖励创新奖的人选或项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3. 上报责任: 报请市委及市政府研究决定经过专业评审、评委会复审及公示的拟奖励人选或项目,并奖励。</p> <p>4. 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7.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9.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0.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行政奖励	08B 005 600 0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补助及奖励	<p>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资源环境、人口健康、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民生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促进社会事业发展。</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业科学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农村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作为财政预算保障的重点，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软科学的研究支持，完善科学技术决策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p>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政策支持加快推进“三大转型”的若干意见》(石党发〔2015〕1号)</p> <p>五、增强综合支撑能力 (一) 强化科技支撑能力</p> <p>21. 拓宽科技投入渠道。统筹整合各级各类专项资金，依法保障科技投入。支持建设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统计制度和信息平台，建立企业科技研发投入激励机制，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的，由企业纳税关系所在地政府一次性给予20万元引导补助，连续3年完成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引导补助。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制度，按照不少于企业研发投入10%的额度对重大科技项目予以支持，足额落实自治区后补助项目配套。科技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优先安排科技研发、技术改造、新型工业化、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贷款担保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引导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多种方式融资。支持组建中小企业科技发展基金，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科技创新风险投资。</p> <p>22.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强化技术创新平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7.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8.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建设，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和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产业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加快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直接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引进国内领先技术成果和技术装备的企业，投产后按其技术成果交易额给予补助。对新建的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10-30 万元的启动经费补助。对新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科研团队 30 万元奖励。</p> <p>24. 支持科技孵化器建设。对孵化器建设、运行给予补助和奖励，支持在孵企业科研项目。对科技部、自治区科技厅、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分别奖励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p>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政策支持加快推进“三大转型”的若干意见》(石党发〔2015〕1号)</p> <p>五、增强综合支撑能力 (二) 增强人才保障能力</p> <p>25.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对列入自治区重大产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的，给予所在单位和企业专项经费资助。</p> <p>26. 突出企业在人才发展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加强合作，共同组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基地、科技示范园区等人才发展平台。对企业引进或培养的科技创型团队和高层次人才予以专项经费资助，为产业转型升级做出重大贡献的团队和个人，优先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予以支持，并给予表彰奖励。对我市创新创业的行业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在创业资金、研发场地及生活上给予支持，并优先入驻科技孵化器。</p> <p>27. 鼓励人才创新创业。……。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科技进步奖的创新团队、科技人员，分别给予 2:1 和 1:1 的配套奖励。</p>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方案》(石党办发〔2017〕85 号)</p>		
--	--	--	--	--

			<p>1.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补资金支持。</p> <p>2. 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支持。对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企业，连续两年产值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p> <p>4. 对获得国家级及自治区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支持。对运行良好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市财政给予每年 10 万元的运行经费补助。</p> <p>6. 对各技术转移中心与石嘴山市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按照实际履行金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与市政府签订协议并落地的高校科技资源转移转化机构，市政府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启动费用。</p> <p>7. 建立 2000 万元的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担保基金。到 2018 年，市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增加 200 万元，到 2020 年达到 1000 万元。</p> <p>9. 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和自治区科技进步奖的企业、团队或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p> <p>10. 对引进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和团队，3 年内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孵化场所，可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研发资金扶持。</p>		
--	--	--	---	--	--

(四) 其他类(共3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其他	10040 01000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批准由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报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4号)</p> <p>二、主要任务(四)培育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熟悉情况、服务便捷的优势,就近就便选派科技特派员。支持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高校毕业生、退休技术人员、退役军人、大学生村官、第一书记、农村青年、农村妇女等参与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作用,吸引区外技术人员深入我区农村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鼓励各类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研发机构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等,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带动农民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和区域发展。组织科技特派员以团队方式深入基层开展科技服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公示责任: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p> <p>5. 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立项申请的; 超越权限实施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立项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 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行政确认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其他	10040 04000	科技 金融 专项 补贴 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2〕833号)</p> <p>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p> <p>(一)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三)受理企业融资需求申请，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库，并联合金融机构组织开展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四)根据融资年度情况，确定专项资金补助企业名单；(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效益。</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对企业申报补贴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p> <p>3. 推荐责任：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自治区。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科技金融专项补贴申请的；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行政确认的；</p> <p>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4.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018年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			
3	其他	10040 05000	科技 金融 风 险 补 偿 项 目 审 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p>	<p>1. 审核责任：对企业申报补贴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2. 推荐责任：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自治区。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科技金融专项补贴申请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行政确认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规范性文件】《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企)发〔2014〕497号)</p> <p>第二十条 金融服务中心对各市、县推荐的项目进行评估审核后，提出拟立项项目及贷款安排建议，报财政厅、科技厅审批。经批准的项目，由金融服务中心向合作银行出具该笔贷款的《风险补偿资金项目补偿金额承诺确认书》(以下简称为《确认书》)。对审核不合格项目，金融机构如继续执行贷款的，自治区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将不承担其贷款本金损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	--	--	--	---	--	--	--